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、第四节及第九节部分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18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410.49 亿元，实现营业利润-23.98 亿元，利润总额-24.00 亿元，净利润为-24.30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2.08

亿元。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-46.67 亿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-23.60 亿元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经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I1042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，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预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
详见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 1 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
量与审计机构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
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
会〔2017〕8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以及
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
14 号）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
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、2019 年 1 月 18 日发
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 号），
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以
及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
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
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为更好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，并结合地区、行业的经济发展水平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10.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至 1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。同时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文、张革初、晏金发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8 年度工作述职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详见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